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11.18 衛部護字第 10814600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教育之實施非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故亦無執行期間之適用，犯罪行為雖係適用舊條例，惟通知接受輔導教育知會單時在新條例施行後，爰執行應適用新條例

主 旨：貴局函詢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法規名稱現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）行為人輔導教育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704524130 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 107 年 9 月 3 日中市社家防字第 1070096901 號函。
二、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舊條例）所規定之輔導教育，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列具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？該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以及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有關 3 年裁處權時效消滅之規定等情形，依據法務部上開來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....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（法務部 106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7990 號函參照）。是本件貴局詢及舊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輔導教育是否屬裁罰性不利處分 1 節，經查舊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而制定，有關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範係基於教育目的，防止行為人再度違法所為之預防處置而不具有裁罰性，僅是單純課予行為人輔導教育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而若行為人嗣後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，始依行政罰法第 2 條進行處罰，爰非屬行政罰性質。是以，本件輔導教育之實施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無裁處權時效之適用，亦非處分確定後執行之行為，故亦無執行期間之適用。

（二）又，舊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名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新條例），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183667 號令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經查倪姓行為人之犯罪行為雖係適用舊條例，惟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相關單位通知接受輔

導教育知會單時係在新條例施行之後，爰該員輔導教育之執行應適用新條例，請貴局依新條例第 51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卓處，併此說明。